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秀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6日止，金額為2萬1,89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0萬8,2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謝鎮光